

春节期间, 闸北公安民警侦破了 3 起案件 大家来看看骗子最新施诈手法

好容易盼到春节放长假了, 是找三五个好友下馆子欢聚, 还是干脆宅在家里刷刷朋友圈, 又或是上网订个机票、酒店为下个假期做准备呢? 最近, 有一伙骗子, 利用春节假期, 铆足了劲儿进行诈骗活动, 闸北公安民警侦破了 3 起案件, 让我们一起来看看骗子们最新的诈骗手法, 更加提高警惕吧。

案例一 潇洒一刷 小心泄密

张先生在报案后, 还是没想通, 自己的银行卡从没离手, 密码也从未泄露, 卡内的 26 万元资金是怎么被盗走的? 侦查员调查后发现, 有多名报案人都曾在上海市中心几家酒店、娱乐场所消费过。进一步走访调查发现, 这些场所的服务员竟然都来自同一个省的同一个村。原来有犯罪团伙雇佣村民“潜伏”在酒店等娱乐场所, 用特制的“测录仪”偷偷复制顾客银行卡信息, 再窥视记录下顾客的密码, 提供给犯罪团伙, 由团伙成员再制作伪造的信用盗取顾客的银行卡资金。目前, 犯罪团伙主要成员胡某已被闸北公安抓获, 案件仍在进一步调查中。

警方提示:春节期间亲朋好友聚会增多,

在刷卡消费时要留个心眼, 首先要做到卡不脱离视线范围, 其次一定要保护好好自己的密码, 按键时要用注意遮挡。最后, 建议不要利用借记卡消费, 避免损失过大。

案例二 轻信朋友 小心“杀熟”

近日, 李先生准备带妻子境外海岛游过年, 货比三家后, 李先生最终选择了微信朋友圈里一个朋友的朋友推荐的行程, 并下单预付了定金。

就在李先生境外海岛游倒计时的时候, 他接到了朋友王先生的电话。王先生是公司经理, 为了犒劳员工一年的辛劳, 他通过朋友圈, 向朋友的朋友预订了一个性价比超高的马来西亚巴沙海岛游。然而当一行人抵达酒店准备入住时, 却被酒店告知只预订了房间没有付款, 这让王先生顿时傻了眼。一行人凑了七八张信用卡, 才凑足了约 20 万元人民币的房款。回国后, 王先生立即联系帮忙预定的朋友, 朋友又找了号称酒店预订达人的朋友, 这才发现原来是碰到了骗子。这个朋友的朋友骗了不少人, 卷了上百万元的酒店预定款人间消失。

目前, 涉嫌利用微信朋友圈发布虚假低价机票、酒店信息诈骗他人钱财的古某, 已被闸北公安刑事拘留。

警方提示:移动互联网改变了生活消费习惯, 也重新定义着人与人的关系。以熟人为基础的朋友圈交易, 并不是正规的网络交易平台, 特别是通过微信发布虚假信息, 已经成为了一种新型的骗局。朋友圈交易只能“微信”, 勿轻信卖家宣传, 同时要多留个心眼, 切勿贪图便宜轻信朋友圈, 以免受骗上当。

案例三 提高额度 资金失踪

过年了, 给亲朋好友们买新年礼物, 也是中国人的传统习俗了, 信用卡额度不够怎么办? 正发愁呢, 就接到了投资公司短信, 可以提高信用卡额度。

王先生就接到了这样的短信称: “可快速提高信用卡额度, 可办 6 万元至 100 万元, 手续简单, 无额外费用……” 他与自称刘经理的男子联系获悉后, 刘经理当即表示: “想要贷款成功, 首先要让银行相信你有借贷的能力。在自己的上海银行借记卡内存 20 万元, 那么, 之后办理 50 万元信用额度的信用卡就没

恋人分手起纠纷 公司债务上法庭

本报讯 (记者 袁玮) 虹口区法院与虹口区工商联日前共同举办服务非公经济法治论坛暨白皮书发放仪式。会上, 虹口区法院席建林院长向辖区非公企业代表发放非公企业涉公司内部治理商事审判白皮书。该白皮书分析了 2009—2014 年虹口区法院所审理的非公企业涉公司内部治理商事案件基本情况、主要类型和呈现特点, 同时针对该类公司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就规范内部治理行为、完善外部登记制度、改进公司退出机制、强化行业管理、监督制度等方面提出了对策与建议。

王某和彭某曾是一对恋人。彭某是一家物流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不久, 王某也成为了股东。2011 年, 公司的资金周转出现困难。王某的母亲孙某将 47 万元转入该物流公司的账户, 此外还给彭某 3 万元现金。彭某以物流公司的名义向孙某出具了收到 50 万元的收款凭证。

不想, 没过多久王某和彭某两人分手了。孙某多次联系彭某, 要求归还 50 万元和利息, 但遭到彭某拒绝。王某和彭某都是公司的现任股东, 且在验资后都抽逃了注册资金。孙某一纸诉状将女儿王某、彭某以及物流公司一并推上法院被告席, 要求物流公司承担还款义务, 王某和彭某则在抽逃注册资金的范围内对上述

债务承担偿付义务, 并互负连带

责任。

王某对母亲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完全认可, 并且承认该物流公司的增资过程为他人代办, 所有股东均未实际出资, 属于抽逃出资。但物流公司和彭某则提出异议。他们认为, 物流公司早已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孙某归还了部分借款, 对于剩余部分, 也已通过现金的方式归还。但相关的还款凭证均由王某保存, 王某存在故意隐瞒证据的嫌疑。

虹口法院经审理认为, 物流公司在完成验资后即将账户注销, 并将账户金额全部转移出; 再依据股东王某的证词, 认定物流公司在增资过程中存在抽逃出资。对于还款凭证, 法院认为物流公司及彭某负有妥善保管公司账册及原始凭证的义务, 其无证据证明曾将上述材料交由王某保管, 故对王某隐瞒还款凭证的抗辩不予采信。

法院一审判决物流公司返还孙某借款 31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 彭某、王某对物流公司上述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在其未出资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据悉, 服务非公经济法治论坛以及审判白皮书发放活动, 已经成为虹口区司法机关与非公经济主体及其指导监督单位之间交流互动的重要平台。

面对五色杂陈的语言现象, 为什么主流媒体要“净化语言环境? —— 新闻语言要成为“风向标”

去年 11 月, 本报新民法谭周刊“立法议事厅”专栏刊登《立法规范语言, 遭遇“脏”字挑战》, 剖析面对网络语言的五色杂陈, 主流媒体的语言运用该如何“信、达、雅”, 向公众呈现“汉语之美”?

此后,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广播电视用语规范, 禁用生造滥用词语。新华社也已颁布新闻报道用语规范, 种种不规范的词语都在禁用之列。

那么, 面对林林总总的语言现象, 为什么主流媒体要“清理门户”, 净化新闻报道语言环境?

每个人一张嘴, 自家的教养, 就全都展示出来了。

不用神探夏洛克, 不用太多的洞察力, 一个在摆地摊的老太太, 也能从你跟她的对话里, 知道你是“哪号人”。别的不说, 单单听你对她是否用了敬词, 你家有没有规矩, 父母给了你多少教诲, 她都能听得一清二楚。

汉语博大精深, 指代人称, 敬辞很多, 谦辞也不止一两个。称呼对方, 现代汉语中最简单的敬辞, 用得最多的, 恐怕就是“您”。说到自己, 过去常用的有“鄙人”、“在下”, 如今, 不大用这两个词了, 说自己就说“我”; 对一件事要说点看法的时候, 用“个人以为”起个话头, 也让人觉得这说话的还是蛮客气的。

这些说法, 都是为了体面, 照顾

自己的体面, 也照顾别人的体面。

一种反常的现象是, 一些原本作为文化禁忌的词语, 一段时间以来竟然专门指代“某一类人”, 并大量走出网络走上主流媒体。“某一类人”——或许, 他们刚刚开始人生的打拼, 在“平凡的世界”里, 他们还没能积累足够的人生资本, 无论是经济能力, 还是社会地位, 都不过是芸芸众生一分子。

那么, 是否能够因为他们如此“平凡”, 就用不堪的词语来指代他们?

主流媒体, 不可以——体面称谓, 是基本的社会尊重, 也是底线; 肆无忌惮使用禁忌语, 就是语言的暴力。

面对语言的暴力, 如果主流媒体非但不自觉抵制, 反而跟风学样, 自家格调何在, 更遑论担当社会责任。

所有的文明, 都是有禁忌的。不能在新闻用语中使用歧视性语言, 这是语言问题, 更是政治问题。

一个再简单不过的道理是: 语言, 是思想的风向标; 一种词汇进入主流媒体, 并被高频使用, 就意味着这种词汇指代的思想、趣味、风尚被主流意识形态所接受。

如果主流媒体允许“禁忌用语”大行其道, 不但不利于公序良俗的养护, 反而会加剧社会隔阂与分裂。新闻语言, 该如何用词造句, 不是一

件小事; 媒体要有底线意识, 要承担社会责任, 落在最基本的“细枝末节”上就是: 规范家用用语。

也正因为如此, 新华社颁布的新闻语言规范明确: 对有身体伤疾的人士不使用“残废人”“独眼龙”“瞎子”等蔑称, 而应使用“残疾人”“盲人”“聋人”等词汇; 对文艺界人士, 不使用“影帝”“影后”“巨星”“天王”等词汇, 可使用“文艺界人士”或“著名演员”“著名艺术家”等; 作为国家通讯社, 新华社通稿中不应使用脏话、黑话, 不得使用网络用语对脏话的汉语拼音缩写。

而在这些称谓之外, 在新闻稿件中涉及如下对象时不宜公开报道其真实姓名: 犯罪嫌疑人家属; 涉及案件的未成年人; 涉及案件的妇女儿童; 采用人工受精等辅助生育手段的孕、产妇; 严重传染病患者; 精神病患者; 被暴力胁迫卖淫的妇女; 艾滋病患者; 有吸毒史或被强制戒毒的人员。涉及这些人时, 稿件可使用其真实姓名加“某”字的指代, 如“张某”“李某”, 不宜使用化名。对刑事案件当事人, 在法院宣判有罪之前, 不使用“罪犯”, 而应使用“犯罪嫌疑人”。

事实上, 就社会风尚而言, 主流媒体存在的一个意义也就在于: 做引领风尚的“风向标”, 而不是来者不拒的“垃圾箱”。

本报记者 姚丽萍